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補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法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呂宸萌即呂文俊即張文俊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「郭志宏」間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呂宸萌即呂文俊即張文俊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